

# 做生意失败 合伙人在网上曝光侮辱失信被执行人 损害名誉权 夫妻被判公开道歉



合伙做生意失败、被法院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他人可以随意曝光他们的个人信息并进行侮辱贬损吗?日前,南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失信被执行人个人信息被合伙人曝光后在网上遭到辱骂,个人及家人的肖像也被发布到社交媒体上。最后法院判决曝光被执行人个人信息的合伙人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融媒体记者 陈玲红 通讯员 谢艺欣 周佳宝

## 案情 生意失败成失信被执行人 合伙人网上辱骂

晓光、小原夫妻俩与小哲原是生意伙伴,后来合作的生意失败了,夫妻俩对小哲产生了不满。2022年10月期间,二人多次在抖音、论坛发布作品,作品中多次使用小哲及其家人的肖像图并配以“就是可以做到亲朋好友都坑一遍”“他就像恶魔一样”“当做人血馒头

吃干抹净”“骗子”“败类”等辱骂、威胁性言语,以此贬损小哲及其家人。

对于自己的所作所为,晓光、小原表示小哲是失信被执行人,自己发布的作品只是监督失信被执行人自觉履行债务,不存在侵权行为。

小哲却认为,晓光、小原在网络平

台发表的作品恶意损害自己的声誉,对自己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还影响到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因此,小哲将夫妻二人诉至南安市人民法院,要求两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在发布作品的网络平台上公开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5000元。

## 判决 合伙人网上侵犯名誉权 需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经法院审理查明,晓光、小原确是恶意贬损作品发布账号的持有者,其在具有公共性的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内容明确指向小哲本人,且作品中多次使用明显含有侮辱、贬损的词汇和小哲家人的肖像图,引发多人浏览、评论,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他人对小哲的

客观评价,严重侵害了小哲的合法权益。故法院依法认定晓光、小原已侵犯小哲名誉权。

2022年12月,南安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晓光、小原立即停止对小哲的侵权行为,删除已发布的侵权内容;在发布作品的网络平台发表向

小哲赔礼道歉的内容,内容保留时间不得少于7日并由法院核定;晓光、小原向小哲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晓光、小原两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3月,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失信人也有名誉权 勿让网络监督变网络暴力

法院曝光失信被执行人时,仅限于个人身份信息、生效判决的履行情况以及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本案中,小哲确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未还清债务的情况不属于个人隐私,客观公开此项内容而导致网友集体声讨,甚至影响到个人

及家人的工作生活,都属于小哲未按时执行失信行为所应承担的后果,也是实行失信被执行人制度的价值所在。

但本案中晓光、小原二人在作品中多次使用明显含有侮辱、贬损的词汇及小哲家人肖像图的行为,已超出未履行

生效裁判事实,侵害了小哲的名誉权。

网络监督有助于督促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偿还债务,但网友对个人隐私不应过度挖掘,更不应频繁转发不实消息以及发表侮辱性的网络评论,让网络监督异化成网络暴力等侵权行为。

# 施工过半被叫停 费用结算起纠纷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尤燕玲)原告某公司承接楼盘外墙工程,施工进度过半时,工程的百叶窗项目被叫停,劳务结算后该项目工程款产生纠纷。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化解了这起6年前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原告拿回工程款44万余元。

据悉,被告上海某公司在晋江某楼盘有工程建设项目。2018年,原告

龙岩某公司与被告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原告承包被告上述楼盘的外墙涂料工程。根据被告图纸要求,该工程内容包括岩彩漆、真石漆、百叶窗工程等。其中的百叶窗工程原告施工到一半时,被告突然叫停,随后,双方完成工程劳务费用结算。原告认为施工一半的百叶窗工程未结算,因此到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该款项。被告则辩称,双方已经就案涉工程劳务费用

进行了结算,价款清楚,有关百叶窗工程款的问题已包含在结算价款中,无需再支付工程款。

案涉房屋于2020年实际交付,关于百叶窗具体施工实际情况双方难以达成统一意见。原告提出要对案涉楼盘百叶窗腻子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由于案涉工程量较大,距离完成施工时间已久,一旦鉴定审判周期将被拖延。承办法官在第一次庭审结束后,通过

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对双方做了大量细致的调解工作,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最终,被告向原告支付百叶窗工程款44万余元,双方云签订调解笔录,纠纷了结。

法官提醒,签订分包合同时,应明确责任分工,如果遇到实际施工时出现与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况,应尽早协商确认,避免因时间过久而无法明确责任划分的情况。

# 麻龟深夜开车 主干道逆行被查



陈某进行吹气式酒精检测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郭小梅 钟培源 文/图)日前,在晋江市青阳街道,司机陈某喝麻后,竟驾驶小汽车在市区主干道逆行,直行车辆的司机看到了纷纷变道回避。

3月21日深夜11时48分,晋江交警大队民警在晋江世纪大道体育馆路段夜间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在主干道上逆向行驶。此时恰好灯控路口亮起绿灯,正常行驶的车辆迎面遇上逆行的小车,吓得纷纷变道躲闪。民警立即在前方示意驾驶员将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检查,这辆车牌号为渝

D×××9的小型轿车驾驶员陈某浑身散发着酒味。执勤民警立即通知辖区中队民警前往现场,对陈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15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对陈某做血样检测,结果为197.17mg/100ml。经讯问,陈某对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

晋江交警部门提醒,酒后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请广大司机朋友切记:醉酒驾车雾里看花,勿因一时侥幸而忽视自己与他人的生命安全,遵规守法、安全出行。